

宜生环〔2022〕17号

签发人：郭勤良

关于对《云南省宜良县耿家营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良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云南省宜良县耿家营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耿家营乡石子村委会（东经 103°16'4.424"，北纬 25°2'33.244"），矿区面积 0.1287km²。

开采标高 1616m~1670m。项目拟投资 398.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1 万元）新建普通建筑材料砖瓦用页岩矿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露天采场、表土堆场及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开采规模为 20 万 t/a(11.24 万 m³/a)。矿山服务年限 10.8 年。

二、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期废水须通过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回用于项目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严禁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开采工作界面、运输道路、表土临时堆场等产生的淋滤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须在露天采区、矿区道路、表土临时堆场周边修建截排水沟，并在采场地势低洼处修建沉淀池（采场 210m³、临时表土堆场 100m³、道路区 25m³），淋滤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开采过程洒水降尘，严禁外排。项目须设置水冲厕，全部生活废水须经处理能力不低于 3m³/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pH:6-9、色度≤3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₅≤10mg/L、氨氮≤8mg/L、溶解氧≥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总氯≥1.0mg/L，管网末端≥0.2mg/L）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及绿化，严禁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工作

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车辆运输扬尘和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须对施工现场和运输场道路适时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防风措施，施工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项目运营期排放废气主要有表土剥离、露天开采、物料装卸、道路运输、表土堆场堆存等环节产生的扬尘、机械废气。项目须设置传送带装卸设备，传送装卸时须进行密闭，防止产生扬尘；细颗粒物料严禁露天堆放，生产运输厂区道路须加装自动喷淋设施，运输车辆载料须进行密闭，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text{mg/m}^3$ ）。

（三）加强噪声控制工作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作业噪声、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加强设备维修、管理，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机械噪声和运输噪声。项目运营期应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置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及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强度。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限制夜间运输。运营期噪声东、西、南三面场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北场界执行4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须全部用于项目区回填；建筑垃圾须收集回收利用，不能回用部分统一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存放点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须定期清运按环卫部门要求进行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沙、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底泥、废机油。剥离表土、沉淀池泥沙暂存于临时表土堆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点按环卫部门要求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底泥须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须进行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废暂存间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建设。

（五）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6.907t/a。

（六）加强生态环境恢复

严格按照允许开采范围进行开采，禁止扩大开采范围。按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及土地复垦、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采取逐步回填、及时恢复植被的边开采边恢复方式，及时对采空

区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

（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措施，严防各类污染事故发生。项目须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八）其他管理要求

1.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设施产生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规定要求，申办排污登记。项目环保配套设施建成后，须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3.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

2022年3月16日

抄送：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宜良县自然资源局、宜良县应急管理局、耿家营彝族苗族乡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宜良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7 份）